

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112 年 廉政會報召開情形

壹、本次廉政會報業於 112 年 8 月 8 日召開，由劉所長育麟親自主持，公路總局政風室科長劉世康蒞臨指導，並邀請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林石猛大律師擔任外聘委員及召集本所 14 名委員參加與 2 名同仁列席。會中車輛管理科以「遊覽車業者對定期檢驗結果不服而佔據檢驗車道案」及企劃及裁罰科以「燃料費窗口控管作業收據管制及現金解繳」為主題進行專題報告共 2 案；提案件數計 2 件，分別為：

一、建請各單位若遇有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贈送財物等情事，請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進行登錄，避免產生廉政風險案。

二、建請各單位辦理工程採購時，若有召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會議時，得增設政風人員列席會議案。

貳、本次會報裁示事項具體內容及執行效益如下：

一、裁示事項具體內容：

(一)業務單位因業務所需，參加業者舉辦之餐敘是正常的社交禮俗，不可能完全無往來，因此若有參加業者舉辦之餐敘就據實報備，不要隱匿，透過正常程序向政風室登錄飲宴情事。

(二)公務員執行業務時，應秉持「依法行政」原則，對於驗車合格與否，一切依照規定核定；至於「社會觀感」應適用於政治人物，而非公務員執行業務時，請各位執行業務時，務必謹記。

- (三)請各單位依規定落實辦理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並利用各種機會進行案例宣導。
- (四)政風人員得列席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會議，並依職權協助提供意見，由政風室遇案時主動提供意見給首長，經首長判斷是否有列席必要，以提升採購效率及功能。其餘如各委員無意見就照案通過。

二、執行效益：

- (一)廉政會報透過機關首長親自主持以身作則響應廉政，營造本所廉潔、透明與課責的公務環境，有助提升機關整體廉政評價，型塑本所廉能形象。
- (二)上級單位蒞臨宣導法務部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函頒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部分規定及附表之「基本資料」、「保險」及「虛擬資產」欄位，並自 112 年 9 月 1 日生效。本次將「虛擬資產」納入應申報財產項目，另將現行「保險金額」、「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費外幣總額」、「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欄位刪除，並增加「備註」欄位，請申報義務人注意相關規定之變動外，更請各級主管以身作則，並籲請同仁，遇案務必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以落實保護機制。
- (三)外聘委員以專業法律人觀點提供實務作法俾供參採協助機關推動風險防制預警機制，賡續精進本所各項業務。
- (四)與會委員積極參與行政透明工作並提供回饋，所提專題報告，可檢討行政透明工作執行情形，從而協助機關持續推動行政透明措施。

(五)會議裁(指)示事項及廉政提案，係針對各項廉政風險及業務精進作為進行溝通協調，可定期審視機關風紀狀況，俾保障同仁權益及機關形象。